

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府工建工字第號 1110525001 函訂定

- 一、 為規範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以下合稱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編列與支用，以提昇工程品質及提高工作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機關各項之工程，其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編列與支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機關委託其他機關代辦之工程，亦同。
- 三、 本要點所稱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指機關辦理工程及補償作業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其費用由各機關辦理工程時，在工程費及補償費預算項下以一定之比例，按實支數提列。
- 四、 機關應就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按工程項目別及科目別綜計提列數，並依用途項目別及科目別編製支用預算表，按規定比例由各工程所屬之一級機關核定。
機關洽請其他機關代辦之工程，應由代辦機關報請委託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 五、 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支出項目，應按下列規定核實列支：
 - (一) 工作人員差旅費、加班費、誤餐費與因公傷亡之醫療費及意外傷亡慰問金等費用。但醫療費或慰問金如因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發給相同性質之費用者，應予扣抵。
 - (二) 工程辦理所需之法律顧問費與工程爭議委任律師、訴訟、仲裁及公共工程爭議處理等費用。
 - (三) 徵圖獎金、評審費及紀念牌費等費用。
 - (四) 搭蓋工棚、倉儲或其他臨時所需租用土地等租金與裝置電話費、工地臨時辦公處所需之必要隔間裝修、文具、紙張、郵電、印刷及其他必要費用。
 - (五) 工程車輛之修護、油料、租用費、稅捐及保險等費用。
 - (六) 聘請臨時專業顧問或專門技術人員與僱用臨時監工、技工及雜工之薪資等費用。

- (七) 建築證照費、工程圖說、公告、登報、評鑑、鑑定及檢驗等費用。
- (八) 工程用之模型、圖書、儀器用具設備及維護搬運等費用。
- (九) 工程開辦、廣告、宣導、協調、觀摩、民俗、茶點或慰勞等費用。
- (十) 機關員工配合工程所需之出國訓練、督導、考察及駐廠監造等費用。
- (十一) 為改進專業工程業務及提升工作能力所舉辦或參加之專題演講、訓練等費用。
- (十二) 工程獎金。
- (十三) 其他工程管理或用地取得作業所必需之費用。

前項第十款所列費用，應報請本府核定。

- 六、 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支用，不得逾該工程已編列法定預算工程費及補償費之實際結算數。

前項工程費及補償費，於附屬單位預算機關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報經核准先行辦理者，亦適用之。

- 七、 工程管理費以各該工程之結算總價為計算標準。

前項所稱結算總價不包括補償費、水電外線補助費、營業稅、規費、律師費、訴訟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

- 八、 工程管理費提列規定如下：

- (一)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等專業技術服務者，其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如附表。

- (二) 自辦規劃、設計、監造者，其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如下：

- 1. 建築物工程：依前款表列標準，再加總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建築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定費率之百分之四十。

- 2. 其他公共工程：依前款表列標準，再加總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定費率之百分之三十。

- (三)工程預算之其他項目費用，不得移作工程管理費使用。
- (四)工程涵蓋不同專業領域需委託其他機關代辦者，其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以該代辦工程費計算。
- (五)機關工程經費補助或委託區公所辦理者，其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以該補助或代辦工程費計算，並得於工程管理費提列額度內匡列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作為機關統籌辦理第五點各項所需之經費。

- 九、 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時，其工程管理費應依第八點所定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提列。
- 十、 工程內列有補償費者，應按補償費百分之零點五提列工作費，不得計列工程管理費。
- 十一、 本要點生效前尚未完成發包程序之工程案件，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附表：

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

工 程 結 算 總 價	最 高 標 準	備 註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百分之三·五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工程管理費按左列標準逐級差額累退計算。 三、重大或特殊之工程，其標準需專案報請府調整。
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	百分之三·0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五千萬元部份	百分之二·五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百分之一·五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百分之一·0	
超過五億元部分	百分之0·五	